

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如下：

1. 建管部份：合格率由原先百分之十七提昇至百分之三十七。

2. 消防部份：合格率由原先百分之八十二提昇至百分之九十八。

3. 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本府除加強查察公共安全檢查外，針對輔導業者立案工作仍不敢鬆懈，辦理一連串如行政輔導、補助與獎助、法規檢討、專案輔導規劃等措施，鼓勵民間參與老人安養護服務，以便利業者合法取得立案資格。

三、有關本案提及防火巷違建搭蓋，以致民衆生命財產遭受危害之慮，本府深表同感，對於本市老人安養（護）機構如有類似情況，經初查、複查仍未改善且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者，定秉公辦理，由本府相關單位依權責予以處分。

四、對於貴會重視長者生命安全及廣大市民權益，深表感謝，未來本府將繼續秉持立場，針對公共安全檢查項目，依法處理違規事件，以貫徹台北市八十七年「三安年」的政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防火巷違建拆除專案，本府依貴會第七屆第廿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預算審查但書，自八十四年二月起暫停執行住宅區防火巷既存違建，優先執行商業區防火巷違建拆除，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共計查報拆除商業區防火巷違建五六一一件，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繼續針對住宅區防火巷違建規劃執行，預計二年內執行完畢。

二、至於安養院公共安全檢查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邀集建築、消防、警察機關會同執行公共安全檢查，經初查不合格限期改善，如複查不合格必要時勒令停止使用或斷水斷電。

#### 十四

質詢日期：87年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說明：三年前的府會相處，關係至「李承龍打人事件」後，可說是降到了冰點。三年間台北市政府一直對外說，台北市議會的議員不但「因意識形態因素時常杯葛市府」、「處處刁難」、「議事效率低落」、「不依法定程序善盡職責」，市長更曾在公開媒體上提出「台北市議會應該解散」的言辭，好像台北市若少了台北市議會一切將運行的更好一般，而這種「完全獨裁式的恐怖思想」竟是由第一任民選的台北市長口中說出。這不禁讓人思考「民主進步黨」到底希望將台灣的民主帶往何種形式的民主？

今日台北市政府更公開提出要將府會關係的真相訴諸民意，並請林副市長將「公開說明書」送至全台北市每一戶家中。台北市議員陳學聖表示三年來，台北市政府從未想要將真正的府會問題「訴諸民意」，即使是各種電視媒體要求市府與市議會針對「府會問題」公開討論，市府也從未接受。原因很簡單，因為三年間低迷的府會關係「從未是議會單方面的錯」，市府

經常毫無善意的表現及相當「獨裁」的表現不僅讓三黨議員相當無奈更是導致府會關係惡化的主要因素。而今日的「李承龍事件」，議會明顯的劣勢，阿扁市長才想利用此次事件將台北市議會三黨議員全部打入地獄，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因此台北市議員陳學聖針對今日台北市政府的表現提出兩點嚴重的抗議聲明：

一、要求里長或里幹事協助市府將「市府自清書」交至每一戶家中，不僅必須耗費大量人力、時間、經費，對於里長及里幹事而言更是一項沈重負擔。因為年關將近，基層人員原本即有相當吃重的工作量。因此希望阿扁市長多體恤基層人員，本人願意與市府進行「電視辯論」，將三年來的府會關係全部攤在陽光下，供市民檢驗。利用公開說明的機會，讓府會雙方皆有機會「發聲」，而不是利用「法西斯式」的只將一種聲音送至民衆手中。

二、如果在「電視辯論」中，經市民檢驗後，台北市民仍認為是台北市市議會「無理」，市府真是受盡委屈，本人願意退回此次會期台北市議會開會期間「但市府不願意來備詢支付給本人的所有開會費用」且還給台北市政府清白，公開向市府道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依直轄市自治法有關規定，貴會為市之立法機關，本府為市之行政機關；當府會意見不一致時，除加強溝通協調外，該法亦有處理程序之規定，是以府會關係如能在既有法律基礎下，彼此互相尊重信賴；雖於履行職權過程中，難免有意見

不一，發生爭執之情形，但只要相互包容，相信沒有不能解決的問題，這也才是市民之福。貴會議員身負選民的付託，依法監督、制衡市府施政，替市民看緊荷包，盯緊每一分錢的用途，本府則本諸虛心及感謝的態度，接受針砭與建言。本人向來要求市府各局處會應以「接受監督、全力溝通、充分尊重」的態度來面對與配合，遇有較複雜爭議，也配合儘速提供資料說明，供作審議參考；貴會議員所提寶貴與革意見，可迅速改進者，則要求相關權責機關速予改進；如實施有困難者，則向貴會議員剴切說明，以充分回應貴會議員所屬各機關依限答覆，若確有困難，仍要求先行答復困難原因並說明預定完成期限，由研考會追蹤列管；至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三條雖僅規定市議員於議會定期開會時，有向市府首長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然本府對貴會休會期間各位議員所提書面質詢，為尊重貴會及府會和諧，亦要求本府各相關機關依限答復。最後，期盼府會之間能建立良性互動模式，共同為市民最高福祉來打拼，滿足市民同胞對市政建設之需求，以創市民、市議會與市府三贏局面。

## 十五

質詢日期：87年元月15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題

目：本市內湖區金龍路八至廿二號排水系統不堪豪陣雨侵襲致水患連年民怨載道，建請市府飭相關權責單位迅

即改善以維市民權益。